

發文字號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5.03.17 個資籌法字第 1150000148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17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稱「學術研究機構」，係指合法設立且受我國主管機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（不包含研究生個人），其設立目的、宗旨或主要任務係從事學術研究而言

主 旨：有關貴部所詢個人資料保護法中「學術研究機構」之定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5 年 1 月 14 日衛部統字第 1152560010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、第 16 條但書第 5 款、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所稱「學術研究機構」，係指公務機關以外，合法設立且受我國主管機關管轄之非公務機關（國家發展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6 日發法字第 1090021610 號函參照），惟不包含研究生個人（法務部 103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3970 號函參照），其設立目的、宗旨或主要任務係從事學術研究，亦即針對有系統而較專門之學問中的特定主題，作深入且有系統的探討或研查，以發現事實，形成理論並付諸應用（法務部 104 年 7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403508020 號函參照）。至於該等「學術研究機構」於個案申請時之審認涉及事實認定，宜由貴部依權責判斷之。

三、另「個資若經處理，依其資料型態與資料本質，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可能時，無論還原識別之方法難易，若以特定方法還原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，其仍屬個資。當事人就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，仍受憲法資訊隱私權之保障。反之，經處理之資料於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，即已喪失個資之本質，當事人就該資訊自不再受憲法第 22 條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。」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理由第 35 段意旨參照），併請參考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